

关于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之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20 大唐 Y5	债券代码：175389.SH
债券简称：20 大唐 Y3	债券代码：175229.SH
债券简称：20 大唐 Y1	债券代码：175008.SH
债券简称：19 大唐 Y8	债券代码：155882.SH
债券简称：19 大唐 Y7	债券代码：155881.SH
债券简称：19 大唐 Y6	债券代码：155622.SH
债券简称：19 大唐 Y5	债券代码：155621.SH
债券简称：19 大唐 Y4	债券代码：155921.SH
债券简称：19 大唐 Y3	债券代码：155920.SH
债券简称：19 大唐 Y2	债券代码：155944.SH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469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300亿元（含300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截至目前，本次债券已发行7期，尚在存续期内的债券情况如下：

序号	债券简称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规模 (亿元)	债券期限 (年)	票面利率
1	20大唐Y5	2020-11-12	2023-11-12	45	3+N	4.12
2	20大唐Y3	2020-10-14	2023-10-14	40	3+N	4.38
3	20大唐Y1	2020-08-25	2023-08-25	35	3+N	3.84
4	19大唐Y8	2019-09-25	2024-09-25	25	5+N	4.2
5	19大唐Y7	2019-09-25	2022-09-25	27	3+N	3.81
6	19大唐Y6	2019-08-22	2024-08-22	30	5+N	4.07
7	19大唐Y5	2019-08-22	2022-08-22	20	3+N	3.73
8	19大唐Y4	2019-06-10	2024-06-10	15	5+N	4.58
9	19大唐Y3	2019-06-10	2022-06-10	35	3+N	4.18
10	19大唐Y2	2019-04-12	2024-04-12	9	5+N	4.78

## 二、 重大事项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近日公告，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2年5月23日，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召开领导班子（扩大）会议。受中央组织部领导委托，中央组织部有关干部局主要负责同志宣布了中央关于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任职的决定：刘明胜同志任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组书记，免去其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职务；免去寇伟同志的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组书记职务。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国资任字〔2022〕37号），“经研究，聘任刘洪泽为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聘期三年（自2022年3月至2025年2月）。”

上述职务任免按有关法律和章程的规定办理。

## （二）新任董事、总经理简历

刘明胜同志简历：

刘明胜，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出生于1969年5月，曾任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历任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计划与发展部副主任；中电投蒙东能源党委书记、董事长；国家电投内蒙古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刘泽洪同志简历：

刘泽洪，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出生于1961年1月，曾任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历任国家电网公司特高压部副主任；国家电网公司直流建设部主任；国家电网公司总经理助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 （三）影响分析

1、上述人事变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上述变动不影响董事会决议有效性。

3、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上述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5日

